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園區場地使用申請單								
					申請	日期 2019/6/20		
申請場地		臺藝大文創園區 D區臺藝大畫廊	申請時間	自 108 —— 年 至 108	—— 月 ——	- 日 時 星期		
申請用途					活動人數		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3	車絡電話				
	申請者		Ē	電子信箱				
車輛進出	車輛數			車號				
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í	亍動電話				
所屬單位核章	單位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			
使用場地單位審核	單位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			
文創處審核	單位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			
注意事項								

- 1.場地借用須經使用單位以及文創處同意‧可先電洽文創處詢問‧並徵詢使用單位初步同意之後‧再送申請單。
- 2.須於借用一周前送核准並繳費完畢,當日申請不予借用。
- 3.借用用途如為拍攝影片,請檢附活動企劃書,詳述拍攝內容。
- 4.借用區域如為公共空間,不得影響人員車輛通行動線。
- 5.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‧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規定‧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。
- 6.借用場地內禁止吸菸,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;使用完畢後應清除垃圾、恢復原狀、關閉電源、冷氣及門窗。
- 7.活動所產生之一般垃圾須分類清運至垃圾車;大型廢棄物請自行運棄,不可堆放於園區內。
- 8.本申請表視同合約書·使用場地期間如有造成他人困擾或財物損害·應負賠償之責·且本處有權中止使用。
- 9.申請表核准後影本送所屬單位、使用單位、園區警衛室備查。

【緊急連絡電話】

24小時校安專線: (02) 2967-4948 文創園區警衛室: (02)8275-1414分機210

大觀派出所: (02) 2275-2477、(02) 2275-6794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場地一覽表								
	區域	使用單位	收費基準					
公共區域	以及園區內道路	文創處	免費					
D區	A、B棟3樓	文創處	免費					
臺	藝大畫廊	文創處	保證金1,000元 每日酌收500元水電費 (含冷氣以及廁所使用)					
美術學院	完大工坊前走廊	美術學院	免費					
其他區域		請洽文創處詢問	依使用單位規定					
注意事項	開放借用時段:周一至周五8:30~22:00 目前僅供校內學生及校內單位公務使用。							
借用流程	向文創處詢問 欲借用場地之 → 使田留位		紙本申請單經使用 收到紙本申 單位以及文創處同 → 請單才算完 商 成供用毛續					